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54,029,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05	赵子安
2	08*****536	北京安达维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02*****089	乔少杰
4	01*****843	孙艳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

咨询联系人:杜筱晨、张春城

咨询电话:010-89401156

传真电话:010-8940115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 04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标的公司”)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17.86%股权以2.00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公司于2020年12月0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取消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4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瓴并购”)将其所持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办理了购回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以下简称“本次解除”):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宏瓴并购	否	2,200,000	2019.10.16	2021.6.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0%	2.88%
		8,000,000	2018.1.16				
合计	—	10,200,000	—			34.00%	2.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宏瓴并购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均为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6%。本次解除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8%。本次解除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存在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前,宏瓴并购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2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1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分别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27,075股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130,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1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20,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1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1年6月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股份将由177,075股调整为194,782股。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实施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01号)。现将有关问题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亿元,同比增长3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446.96万元,同比下降417.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5,031.16万元,扣非净利润自2012年以来连续为负值。公司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10.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841.75万元,同比下降63.24%。

公司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均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均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你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将年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一)说明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202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1,001.39万元,同比增长3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46.96万元,同比下降417.13%;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1,001.39	16,137.83	4,863.56	30.14%
营业成本	17,932.41	15,049.84	2,882.57	19.15%
销售毛利	3,068.98	1,087.99	1,980.99	182.08%
销售毛利率	14.61%	6.74%	7.87%	7.87%
期间费用合计	5,498.36	6,405.66	-907.30	-14.16%
其中:销售费用	1,711.03	1,805.55	-94.52	-5.23%
管理费用	1,999.24	2,697.14	-697.90	-25.88%
研发费用	996.20	722.98	273.22	37.79%
财务费用	791.88	1,179.99	-388.11	-32.89%
投资收益	-5,604.70	-16.16	-5,588.54	-34582.55%
信用减值损失	1,987.57	5,303.24	-3,315.67	-62.52%
资产处置收益	317.53	6,392.42	-6,074.89	-9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6.96	2,663.59	-11,110.55	-417.13%
非经常性损益	-3,415.80	10,557.99	-13,973.79	-13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1.16	-7,894.40	2,863.24	36.27%

1、报告期内实现毛利3,068.98万元,同比增加1,980.99万元,销售毛利率较同期增长7.87个百分点。

2、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5,498.36万元,同比减少907.3万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分别下降5.23%、25.88%、32.89%。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开源节流”并重、以“开源”为主的经营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积极尝还有息债务,提升公司效益,取得显著成效。

3、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分别减少5,588.54万元、3,315.67万元、6,074.89万元,导致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减少14,979.10万元。

综上,2020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弘久锻铸股权产生大额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与资产处置收益减少等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20年净利润较同期增加2,863.24万元,增长36.27%,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已经步入良性发展轨道,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未来经营业绩将逐渐改观。

(二)结合造成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9年为负值的原因是否在报告期消除以及后续持续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协会发布的《2020年机床工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显示,机床工具行业自二季度以来一直呈回稳向好趋势,多项指标优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降幅逐季收窄,金属切削机床行业1-12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中国机床工具行业重点联系企业月度统计分析报告》也指出:2021年1-3月,机床工具行业整体运行持续恢复性增长,对比上年同期和2019年同期,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大幅增长,质量效益明显改善。金属加工机床新增订单远好于上年同期和2019年同期水平,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整体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响应“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给机床销售市场带来的需求变化,主动开拓市场、积极扩大销售;对内按照市场需求研发、升级多款龙门铣、龙门磨、加工中心等产品,加快新产品的市场转换和批量生产,经过前期大规模处置闲置低效资产让企业摆脱了沉重负担,轻装上阵,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使企业经营方向更加明确,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呈现出明显改观,经营已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财务指标均处于向好趋势,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6,137.83	21,001.39	7,085.73
收入增长率	94.23%	30.14%	106.62%
扣非后净利润	-7,894.40	-5,031.16	171.79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	83.96%	36.27%	118.2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39.47	2,390.25	1,106.0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率	136.33%	6.73%	334.85%

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三项指标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均处于增长水平,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已连续两年加一期均为正数,说明公司已恢复了自我造血功能,在扣非后净利润连续9年亏损后,于2021年第一季度首次实现盈利171.79万元,同比增长118.23%。

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流动负债38,296.00万元,较年初减少5,266.35万元,下降12.09%。主要是2021年一季度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归还原股东增发保证金2,500万元,没有逾期负债。截至目前,公司仍有银行和控股股东的2.3亿元借款额度未用,企业营运资金准备充足。

综上所述,前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国内行业市场形势和公司自身因素已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公司与前任会计师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请前任审计机构提供相关说明。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改聘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该事项无异议,出具了《关于(关于拟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业务联络函)的回函》,承诺将与大华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交接工作。公司与信永中和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导致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的具体事项,说明该事项在2020年度的改变或消除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

大华已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认定报告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728.22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2.03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内容和扣除原因,并逐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否,对照收入结构说明理由,如是,说明未扣除的原因。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的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大华出具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核字【2021】0068826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1,001.39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728.2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728.21
其中:租赁业务	82.97
销售材料业务	644.02
其他业务	1.23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273.18

1、租赁业务:主要系收取的电费收入及宿舍楼出租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2、销售材料业务:系公司与子公司弘久锻铸销售原材料收入,因公司厂房搬迁,受场地规模限制,部分因产品改型形成积压的毛坯铸件出售给废旧物资收购单位,与主营业务无关。

3、其他业务:零星小额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数量(台)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控机床产品	348	25.89%	15,459.64	76.26%
普通机床产品	996	74.11%	4,603.68	22.71%
机床配件产品	-		209.87	1.03%
合计	1,344	100.00%	20,273.19	100%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切削工具、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等。2020年度公司销售数控机床产品348台,销售金额15,459.6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6.26%;销售普通机床产品996台,销售金额4,603.6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2.71%;机床配件产品包括机床附件和少量加工业务,占比较低,均系主营业务收入且具备商业实质。

三、你公司2020年4月23日披露《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称,为优化控股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久锻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增资。公司将对弘久锻铸应收债权合计1.24亿元转作为对弘久锻铸的股权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84.41%,弘久锻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于2020年6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你公司2020年8月11日披露《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公司将弘久锻铸84.41%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仁集团有限公司;后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年报显示,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你公司处置子公司损益-5,729.72万元,是你公司2020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年审会计师将处置弘久锻铸股权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一)说明对弘久锻铸先进行债权转股权增资,后又将股权以1元价格对外转让的主要考虑与合理性;

近两年,弘久锻铸受工艺、环保、资金等诸多因素影响,生产萎缩,技术人员流失,财务状况恶化。因公司逐步进入良性发展轨道,对机床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铸件的需求量不断提高。但是,由于近年来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我国很多地区(特别是京津冀鲁豫)众多无环评、环保未达标的中小铸造企业关停,导致公司铸件采购地空间距离越来越远、采购成本提高、采购到货时间延长,很有可能逐渐成为制约公司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弘久锻铸多年以来因从事铸件生产,具备一定的技术和生产优势,特别是部分生产设备可以满足环保要求。如能加大资金投入,对其生产设施、生产工艺进行更新改造和升级换代,逐步恢复铸件生产,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对铸件的采购需求,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也可以逐步改善弘久锻铸自身的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弘久锻铸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为121,391,80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对弘久锻铸的预付账款3,059,371.86元,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考虑将对弘久锻铸的上述债权合计124,451,171.86元转作为对弘久锻铸的股权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以改善弘久锻铸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未来的良性发展,探索未来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可能性。

公司完成对弘久锻铸的债转股增资后,虽然积极推进其生产经营重整,但弘久锻铸目前从事的铸件生产、加工业务,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落后,能源消耗高,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生产效率和社会经济效益较低,也不符合荣成市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和历史文化传承的总体发展规划。在此背景下,如果对弘久锻铸进行大规模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革,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及人力、物力,与公司专心致力于通用机床生产的发展规划及经营、资金等现状和发展战略不符;如果仍然使用老旧工艺和生产设备恢复或扩大生产,必然面临技术、环保、资金等多方压力,造成弘久锻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继续恶化。为此,公司决定停止弘久锻铸生产经营业务。弘久锻铸停产后,公司为了集中精力发展机床主业,减负增效,优化公司资产和产业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决定将弘久锻铸股权转让给朱仁集团。

(二)结合可比市场交易案例、弘久锻铸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说明转让前述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弘久锻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5.01	337.384	1,191.79
营业利润	-2,509.01	-2,512.49	-2,926.24
总资产	10,507.19	12,927.85	15,758.38
净资产	-10,423.78	-7,919.65	-5,423.79
净利润	-2,510.87	-2,517.77	-2,941.37

由上表可以看出,弘久锻铸最近三年一直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且转让前已停产。在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476号)的基础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1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有效期为一年。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弘久锻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4,451.51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将弘久锻铸84.41%的股权按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仁集团。

参考上市公司中大唐发电转让连城发电公司、纵横通信转让控股子公司等可比案例,结合弘久锻铸的经营、财务情况,本次转让弘久锻铸股权的定价是公允的。

(三)说明交易对手方朱仁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朱仁集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四)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并结合公司期末净资产金额,说明若未完成转让,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准则相关规范,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而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由于公司债转股日6月3日与股权转让日6月30日相距较近,故假定债转股与股权转让均于6月30日完成。

债转股之前持股比例=51%

债转股之后持股比例=84.41%

①2020年6月30日弘久锻铸净资产=-11,161,590.44元

②转债股金额(2020年新增)=124,451,171.86元

③资本公积=(②*84.41%+(①-②)*(84.41%-51%))-(②=-64,710,161.58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相关规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华东数控处置子公司时,合并层面投资收益=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商誉)+与原有股权相关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与原有股权相关的可转损益的资本公积等。

④转让价款=1元

⑤合并层面投资专项储备结转=1,635,750.11元

⑥合并层面其他项目结转=-3,644,332.89元

合并层面投资收益=④-①*84.41%+③+⑤+⑥=-57,297,244.87元

转让价格的确认是以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20年6月30日弘久锻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44.51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将弘久锻铸84.41%的股权按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仁集团。因此我们认定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虽然现金价值大于1,但转让时主要弘久锻铸整体价值,朱仁集团不仅要接收弘久锻铸的资产,同样也要承担弘久锻铸的负债,因此转让时虽然现金价值大于1,但是我们认净资产的价值为主要判断基础确定转让价格。

弘久锻铸转让前单体财务报表2020年1-6月体现亏损3,137.50万元,已纳入公司报告期的合并报表,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1,600.13万元。如未完成转让,因其转让时已处于停产状态,预计不会产生巨额亏损,也不会导致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2.43亿元,占总资产46.81%,期末存货金额与期初持平;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35%,较期初下降四个百分点;存货跌价准备中报告期增加金额“计提”1,891.05万元,“其他”2,654.1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减少金额中“转销”4,356.98万元,“其他”2,210.78万元,公司期末发出商品4,139.37万元,较期初增长144%。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087天、599天、486天。

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库存商品等存货的账龄、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下降的原因:一是公司处理了以前年度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库存积压产品,对应的跌价准备转销;二是2018年以来公司人力成本和固定生产费用管控成果明显,2019-2020年产品生产成本显著降低,且由于产品适销对路,销售价格有所提高,新增库存产品计提跌价准备较少。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20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为35.00%,其中:库龄在1年以内存货的综合计提比例为7.62%,库龄1-3年的综合计提比例为23.09%,3年以上存货的综合计提比例为61.35%。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针对长库龄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各类存货库龄及其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减值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5,379.62	813.65	4,130.75	642.59	273.46	1,895.41	11.94%	33.61%	45.89%
在制品	822.78	1,838.11	5,601.36	57.52	479.59	4,478.09	6.99%	26.09%	79.95%
库存商品	4,919.64	1,360.17	7,777.68	52.46	194.98	4,514.75	1.07%	14.34%	58.05%
发出商品	4,113.94	170.70	369.53	415.80	17.58	81.43	10.11%	10.30%	22.04%
委托加工物资	6.83								
周转材料	96.23								
合计	15,339.04	4,182.63	17,879.32	1,168.37	965.62	10,969.68	7.62%	23.09%	61.35%

公司2020年以生产中小型机床为主,同时积极研发适销对路的大型机床,努力销售原积压的大型机床。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01.39万元,营业成本17,932.41万元,本期营业成本中包含以前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销售后转销金额4,356.98万元,扣除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后的营业成本为22,289.40万元,综合毛利率为-6.13%,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7.26%,略高于2020年综合毛利率绝对值6.13%。

2020年公司销售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10,911.20	13,397.86	4,356.98	32.52%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以前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收入10,911.20万元,存货成本13,397.86万元,销售存货的实际毛利率为-22.79%,本期销售费用率为8%,销售的负毛利加上销售费用率合计为30.79%,与实际减值准备计提比例32.52%接近。

出于谨慎性考虑,2020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质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全部存货进行评估,公司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存货减值测试,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变动中“其他”“转销”项下的主要内容、产生的主要原因、会计处理过程,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2020年原材料跌价准备其他减少71.00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弘久锻铸,子公司期末存货-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会计处理时,不再将此部分存货及跌价纳入合并范围内。

2、2020年在产品跌价准备其他减少1,894.05万元,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公司2019年将一批已经计提1,170.7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完工在产品转入成品库,公司会计处理过程:调增库存商品跌价准备1,170.72万元,调减在产品跌价准备1,170.72万元。二是2020年公司由于涉及厂房搬迁,为方便存货管理,公司将之前领用到车间、暂时没有生产任务的在产品退回到原材料库,公司会计处理过程:调减在产品跌价准备723.32万元,调增原材料跌价准备723.32万元。

3、2020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其他减少245.74万元,原因一是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在2020年发货,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在发出商品中核算。公司会计处理:调增发出商品跌价准备239.12万元,调减库存商品跌价准备239.12万元。原因二是公司2020年处置了公司弘久锻铸减少的库存商品中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6.62万元,公司会计处理时不再将该部分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纳入合并范围内。

(三)说明报告期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提供发出商品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

1、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4,654.17万元,同比增加2,334.41万元,增长100.6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委托代销产品	105	1,118.18	112	943.49
发出商品未确认	49	3,535.99	44	1,376.27
其中:龙门机床	19	2,855.20	5	567.17
合计	154	4,654.17	156	2,319.76

截止报告期末,委托代销产品、样机105台,价值1,118.18万元,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49台,价值3,535.99万元,其中龙门机床19台,价值2,855.20万元,较去年增长幅度较大。近两年来,公司积极布局重点行业,关注新的市场增长点,针对机械制造业需求不断开发高精度产品,同时加大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工作,目前已形成龙门铣床系列21种机型、龙门磨床系列11种机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数控龙门机床因产品规格较大,需要分拆发货、现场安装调试,客户签订产品合格终验收单才能确认收入。报告期,公司包括龙门机床在内的订单充足,在终验收之前形成的发出商品同比增长较大。

2、前五名客户发出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截止期末已收款	目前结转情况
唐山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12-14	810	2020-10-28	2021-3-31	810	已结转
安阳**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8/2020-12-9	413	2020-12-26	2021-4-6	413	已结转
河北**重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7-17	295	2020-11-27	2021-4-20	280	已结转
南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11-11	240	2020-11-27	2021-1-10	240	已结转
济南**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20-3-12	187	2020-11-11	2021-1-8	187	已结转

(四)说明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结合历史销售退回情况等情况,说明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以及你公司能否对发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1、根据销售合同规定,自设备终验合格后设备控制权转移,发出商品之所以未在发货时确认收入,主要是由于接近2020年末发货,设备未终验;

2、公司2020年与2019年发出商品退货情况:

单位:元

2020年度退货情况			
客户名称	退货金额	占全年收入比	退货原因
**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	0.06%	退货,质量问题
宁波**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220,000.00	0.11%	退货,质量问题
青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00	0.11%	退货,质量问题
舟山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7,000.00	0.03%	退货,质量问题
合计	633,000.00	0.31%	—

(续)

单位:元

2019年度退货情况			
客户名称	退货金额	占全年收入比	退货原因
台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7,433.63	0.06%	退货,质量问题
潍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4,424.78	0.07%	退货,质量问题
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77,586.21	0.06%	退货,质量问题
温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8,584.07	0.14%	退货,质量问题
合计	488,028.69	0.32%	—

根据上述退货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发出商品一定程度上存在不能确认收入的风险,但是比例很低,基本为0.3%左右。

3、公司对发出商品建立了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发出商品安装调试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在客户现场对发出商品进行维护和管理;安调完成客户尚未终验收的数控机床产品,公司采用密码加锁无法运行。因此,公司对发出商品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如果出现不能实现销售的情况,能够及时运回已发出商品。

(五)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天数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可比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行